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洞头区海洋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更新项目

委托方（甲方）：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签订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温州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浙财综〔2021〕19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采购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服务项目内容

1.1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洞头区海洋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更新项目。

1.2 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1）洞头区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常谱常新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方案应包括致灾调查与评估更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更新、风险评估和区划更新等三方面主要任务描述，明确灾种及范围，明确更新成果内容、更新成果形式、更新周期及更新方式。（2）重点承灾体隐患更新调查与评估：通过资料收集、补充现场勘查、隐患区（点）确定、结果核查、成果汇总处理等工作流程，更新隐患区（点）的基本类型、位置、范围，评估隐患等级。形成洞头区重点承灾体隐患更新调查数据集、洞头区海洋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更新报告。

1.3 服务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

1.4 服务期限：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内容，并将项目成果提交甲方。

2025年1月-2025年4月：完成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及分析整理，完成项目工作方案编制。

2025年5月-9月：完成洞头区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常谱常新工作方案编制和重点承灾体隐患更新调查与评估。

2025年10月-12月：完成项目验收和成果提交工作。

2.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3.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3.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叁拾万肆仟伍佰元人民币（¥ 304500）。

3.2 报价明细：本合同金额已包括咨询服务费、编纂费、报告费、人工费、住宿费、交通费、专家评审费、材料费、成本、利润、风险、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3.3 合同服务费用应包括履约验收产生的检验（监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

3.4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银行帐号：3310010310120100344492

4. 付款方式，甲方以下述第 4.4 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4.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5 条规定验收合格后，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4.2 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40%）；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60%）。

4.3 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以下阶段支付仅为参考）：

(1) 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___%支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及其它文件，且该报告及相关文件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___日内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递交服务总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4.4 其他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专家验收后，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5. 验收程序、方法及标准

5.1 本项目验收按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 号）文件执行。

5.2 验收程序，可按照简易程序验收（√）或一般程序验收（___）进行验收。

5.3 验收方法，可按照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___）或分期验收（___）进行验收。

5.4 验收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通过专家验收

6. 履约保证金（如有）

6.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6.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天。

6.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天内退还乙方。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 其他_____

7.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 其他_____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其他_____

8.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10) 其他_____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 的违约金。

9.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9.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 知识产权归属 采购人所有

11. 保密条款

11.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11.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1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

件。

13.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4. 合同的终止

14.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14.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14.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15.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6. 其他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16.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7. 补充条款_____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13日

18.2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18.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19.1. 成交通知书。

19.2. 更正补充文件。

19.3. 磋商采购文件。

19.4. 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19.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采购人(盖章):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洞头分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2025年1月13日

供应商(盖章):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益

乐路20号

电话: 0571-88000800

传真: _____

日期: 2025年1月13日

